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减免责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1995年3月18日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第一次修订，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2012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达到审批条件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补办审批手续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擅自变更、虚假宣传、非法发证、违法管证、抽逃资金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200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2003 年 9 月 1 日实施; 2018 年第三次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 年 3 月 5 日发布,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第一次修订,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 拒不整改或者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3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 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 号令，1998. 03. 06 发布/1998. 03. 06 实施）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1995年3月18日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第一次修订，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定。		
5	发生需注销教师资格证相应违法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1993 年 10 月 31 日公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第一次修订，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实施）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1995.12.12 发布/1995.12.12 实施）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从其规定。		
6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1995.12.12 发布/1995.12.12 实施）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03.06发布/1998.03.06实施) 第十四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令第27号,1998.03.06发布/1998.03.06实施)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抄袭他人答案的；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1995年3月18日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第一次修订，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行为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03.06发布/1998.03.06实施) 第十四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03.06发布/1998.03.06实施)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部门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依法监督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8〕2号)第十三条:经宣传教育和责令改正仍拒不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护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2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03.06发布/1998.03.06实施) 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03.06发布/1998.03.06实施) 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1998.03.06发布/1998.03.06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03.06发布/1998.03.06实施)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二十四号)(2018.12.29发布 /2018.12.29实施)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9号)(2004年3月5日发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2021年第一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法规：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17	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未经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等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2012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的;(二)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三)未按照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以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四)委托个人进行招生活动的;(五)举办者未按期办理验资过户手续的;(六)以民办学校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经整改仍达不到设置标准,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八)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学校负有主要责任的;(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其他违反教育收费规定的;(十)年检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1995年3月18日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第一次修订,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1995年3月18日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第一次修订，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委第 8 号令，国家体委第 11 号令，1990 年 3 月 12 日起实施；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地方性法规：《昆明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1 年 8 月 31 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设备和器材，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设备和器材。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	民办学校校车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2012. 04. 05 发布/2012. 04. 05 实施）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3	损坏或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第 382 号令，2003. 06. 26 发布 / 2003. 08. 01 实施）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	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 第 399 號，2004 年 3 月 5 日發布，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第一次修訂，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第六十二條：民辦學校舉辦者及實際控制人、決策機構或者監督機構組成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依據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退還所收費用後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1 至 5 年內不得新成為民辦學校舉辦者或實際控制人、決策機構或者監督機構組成人員；情節特別嚴重、社會影響惡劣的，永久不得新成為民辦學校舉辦者或實際控制人、決策機構或者監督機構組成人員；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一）利用辦學非法集資，或者收取與入學關聯的費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	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改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行政處罰。初次違法且危害後果輕微並及時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處罰。當事人有證據足以證明沒有主觀過錯的，不予行政處罰。法律、行政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三條	

	策、管理的；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	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2004年3月5日发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2021年第一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律、行政 法规另有 规定的， 从其规定。		
--	--	--	-------------------------------	--	--